

证券代码：837879

证券简称：博芳环保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议案还需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包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第三方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及其它方式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担保等。

第三条 公司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强化公司内部监控，完善对公司担保事项

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尽可能地防范因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给公司造成的潜在偿债风险，合理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第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章 对外提供担保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范围：经本制度规定的公司有权机构的审查和批准，公司可以根据本制度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第三人提供担保。

第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经过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审议批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股权比例超过50%的子公司和公司持有股权比例虽未超过50%，但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

第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须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前，及时通知公司履行公司内部相应的审批程序；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规定向为公司审计的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制度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章 对外提供担保的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日常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职能部门包括财务部和具体业务部门。公司收到被担保企业的担保申请后，应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资信状况评价。公司应向被担保企业索取以下资料：包括被担保方近三年的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未来一年财务预测，贷款借借情况明细表（含利息支付）

及相关合同，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简介，银行信用，对外担保明细表、资产抵押/质押明细表，投资项目有关合同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公司收到被担保企业的申请及调查资料后，由公司财务部对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该项担保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对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人员情况进行实地考察，通过各项考核指标，对被担保企业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进行评价。财务部根据被担保企业资信评价结果，就是否提供担保、反担保具体方式和担保额度提出建议，上报总经理，总经理上报给董事会。

第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除前款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如果董事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应由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担保决策后，由证券部/法律部审查有关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由财务部或其他部门代表公司与主债权人签订书面担保合同，与反担保提供方签订书面反担保合同。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或其他部门须在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将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传送至证券部/法律部备案。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十四条第（一）至第（三）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四章 担保风险控制

第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过程应遵循风险控制的原则，在对被担保企业风

险评估的同时，严格控制对被担保企业的担保责任限额。

第二十条 公司应加强担保合同的管理。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要求被担保企业提供有效资产，包括固定资产、设备、机器、房产、法定代表人个人财产等进行抵押或质押，切实落实反担保措施。

第二十二条 担保期间，公司应做好对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及抵押/质押财产变化的跟踪监察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考察；在被担保企业债务到期前一个月，财务部应向被担保企业发出催其还款的提醒通知。

第二十三条 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的，公司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担保协议的规定履行担保义务后，由财务部会同证券部/法律部执行反担保措施。在担保期间，被担保人若发生机构变更、撤消、破产、清算等情况时，公司应按有关法律规定行使债务追偿权。

第二十四条 财务部应在开始债务追偿程序后五个工作日内和追偿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追偿情况传送至法务部备案。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经办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条例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造成损失的，应向公司或公司股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经办人怠于履行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经办人相应的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